

# 地方志资料征集事中事后监管细则

为加强地方志资料管理，科学规划、合理征集地方志资料，强化地方志资料征集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根据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、《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、《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合肥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》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监管细则。

## 一、监管任务

县地方志办公室应当根据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规定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征集制度，及时征集和保存文字、图表、照片、音像、电子文本、实物等各种地方志资料”，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。”依据县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，编制地方志资料征集规划。包括：全县志书、年鉴、旧志、地情书和其他相关地情文献出版、收集、使用情况，做好规划前期准备工作；县地方志办公室组成专家组对县地情资料征集专项规划进行审核，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；制发报送规划材料，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。

## 二、事中监管

（一）规划编制。县地方志办公室根据工作需求状况，立足我县实际，制定有关文字、图表、照片、音像、电子文本、实物等各种地方志资料征集规划，并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。

（二）规划审查。县地方志办公室组成专家组对地方志

资料专项规划进行论证。

（三）规划发布。县地方志办公室对经过论证合格的规划，依照管理权限报有关机构备案审批后发布。

（四）协同监管。按照权责匹配、权责一致的原则，加强与乡、镇地方志办公室和县直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共同做好对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地方志资料征集规划的监管工作。

### **三、事后监管**

（一）对征集地方志资料，组织鉴定人员对征集的资料进行价值鉴定，按规定将征集资料及时移交地方志馆（资料室）保存、管理，确保资料高效利用。

（二）个人和单位发现有违反地方志资料征集专项规划的，有权向县地方志办公室举报或申诉，县地方志办公室应当及时核实、处理。

### **四、责任追溯**

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

1. 未按年度和资料类别制定地方志资料征集工作计划，或制定的资料征集工作计划操作性不强，工作计划执行不力；
2. 对征集资料的真实性和价值未开展甄别、鉴定；
3. 未及时将征集资料依法归档造成损毁的；
4. 个人将征集资料据为己有，或者出让、出租、转借的；
5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高度重视地方志资料专项规划监管工作，按照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转变职能的要求，增强监管力量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措施，严格责任追究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对地方志资料专项规划工作人员的地方志资料征集真实性、价值性的甄别、鉴定能力等专业培训。

（三）加强对地方志资料征集工作宣传，增强全社会的依法征集地方志资料和保护地方志资料意识。